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595號

上訴人 御香坊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勳政

被上訴人 瑞奇科技數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坤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貳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萬壹仟柒佰叁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丁于真